**坂上初中“杰出少年”评选方案**

根据学校“把学生培养成为热爱读书，具有人文素养，情趣高雅，品格高尚的人；喜欢运动，具有广泛兴趣，健康活泼，诚信坚毅的人。”的指导思想，为了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培养学生竞争意识，在校园营造“学先进，争先进”的氛围，每学年开展坂上初中“杰出少年”的评选活动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初二、初三年级学生。各班分别评出“杰出少年”1名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 1、思想品德好，爱党爱国，诚信做人，严格遵守《中学生守则》和《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 2、兴趣广泛，学习刻苦，爱钻研，求创新，学习成绩优异。

 3、乐于奉献，具有牺牲精神；乐于助人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；维护大局，时时以学校、班级和他人的利益为重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。

 4、踊跃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，为活动出谋划策，富有创新意识，是教师好助手。

 5、组织能力强，工作效率高，在学生中威信高，能确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 6、艰苦朴素，热爱劳动，能吃苦耐劳，能主动承担学校、家庭、国家和社会赋予你的责任。

 7、自我管理意识强，遇到困难不退缩，能勇于克服困难。

 8、勇敢正直，遇到不良情况能勇于向学校领导、教师、家长反映，能用自己智慧去解决问题。

**三、评选方式与流程安排**

1、民主推荐。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进行民主选评，产生候选人，并写好《坂上初中“杰出少年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，报送至政教处。

2、集中筛选。政教处、团队及年级组长根据评选条件，对各班候选人进行筛选，确定“杰出少年”获奖名单。

3、公布名单。政教处将“杰出少年”获奖名单交校长室，经校长室审核后，公布获奖名单。

4、表彰。召开表彰大会，向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；获奖学生进行演讲。把“杰出少年”的事迹材料制成展板，在学校展出。

 常州市武进区坂上初级中学

 2017.10.30